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92/Add.1
22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议程项目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编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1982年2月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审查工作组自第六届会议（1981年11月30日至1981年12月7日）以来所收到的材料。本文件是工作组该届会议通过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492）的增编，载有最重要的后续发展情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2月16日未经投票通过了题为“非自愿或强制失踪问题”的第36/163号决议，已复制列为本增编的附件。

工作组访问墨西哥

2. 工作组已将墨西哥政府邀请该组访问墨西哥一事告知人权委员会（E/CN.4/1492,第120-121段）。工作组两名成员Culross的Colville子爵和Luis Varela Quiros大使应邀于1982年1月11日至13日访问了墨西哥。这是工作组1980年建立以来第一次出外访问。此次访墨目的是同政府当局及直接与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有关的国内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完全是根据其人道主义的职权范围进行访问；根据这项职权，工作组谨慎地进行了一次公开活动。工作组主要关心的是就据传在墨西哥发生的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取得多方面的报导。

3. 工作组在访问前曾给墨西哥政府电报，要求会见一些政府官员。工作组在电报中根据失踪者亲属提供的资料，就43件强制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提出了一些问题。关于这些案件的报告已于1981年6月26日转交给墨西哥政府；这些问题是工作组研究了政府在1980年8月19日提供的一些案情资料后提出的。

4. 工作组成员在访问期间同内政部、外交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还访问了LOCATEL办事处，这是墨西哥政府为协助人民找寻失踪人士踪迹而特别成立的人道主义机构；这些人由于各种原因而失踪，或因发生意外或遭到逮捕而未能返回自己的家与亲属团聚。工作组曾要求访问一个据称同失踪问题有关的军事机构，但未能如愿。

5. 工作组成员准备在访问期间从直接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人士处了解情况。在这方面，成员会见了民主律师全国阵线的代表，并在另一个场合会见了墨西哥保护犯人、被迫害者、失踪人士及政治流亡人士委员会的代表。

6. 墨西哥政府在工作组访问期间向其保证，它准备按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重新调阅任何已经结束的档案，或对工作组于1981年6月26日致该政府信件中提出的43项有关失踪事件的报告重新进行调查。此外，该政府还向工作组保证：它正就每一项报告准备一份档案材料，回答每一个问题，特别是根据亲属提供的新证据加以解决。该政府请工作组转告失踪人士的亲属：政府准备同他们全力合作，并对所有报告进行彻底调查，直到他们满意为止。工作组成员感到，LOCATEL所建立的制度可以成为防止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告诉遭到逮捕的人的家属被捕人行踪的一项重要办法，但其是否有效要看警察或保安部队是否在逮捕后通知LOCATEL。墨西哥政府说，已下令将所有逮捕通知LOCATEL，而且这个制度正在向全国扩展。工作组注意到，LOCATEL制度是符合欧洲理事会最近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总检察长办公室还提供一项由计算机搜集资料的服务，就任何由联邦当局逮捕的人士的情况直接向公众提供消息，由各省逮捕的人的资料也在逐渐纳入。

7. 在同直接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国内组织代表会见中，工作组了解到根据墨西哥宪法，公民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申请人身保护令和其他法律补救办法的执行情况。代表们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失踪事件的进一步情况。工作组告诉了代表们，该国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政府会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进行调

查。而国内组织的代表则表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愿将他们所知有关失踪的情况提供给政府。

8. 工作组成员所得到的资料以及这次访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对其理解来自墨西哥的关于强制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大有助益。访问结束时，工作组于1982年1月13日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在公报中，工作组对其在该国访问期间，受到墨西哥政府和国内组织代表的欢迎和协助一事表示感谢。工作组还感谢人权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墨西哥城办事处对此次访问提供的协助。

9. 根据工作组成员同该国政府的讨论，后者于1982年1月27日给工作组一封信，提供了五位据报失踪人士的资料。关于1981年6月26日提请该政府注意的一个案件，该政府称已将政府所掌握的关于这位据报失踪人士的资料告知其叔父，而且他接受了这一说明。关于各方面报导列为失踪的其他四位人士的情况，该政府说已将政府关于其中两位人士的资料告知其亲属，对此他们未提异议；而另两位据报失踪人士的母亲则说，她的两个儿子是自由的而且很健康。该政府在1月27日的信件中称，它尚不能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提出全面报告，并重申今后仍愿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0. 自工作组于1981年12月7日通过了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492)后，除上面第9段提及的墨西哥政府提供的情况外，工作组还收到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菲律宾、乌干达和乌拉圭诸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它们所提供的情况已列入秘书处档案，可供委员会成员查阅。

萨尔瓦多

11.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2年1月26日致工作组的普通照会中转达了萨尔瓦多司法部、国防和公安部、总统府保护公民和社会权委员会及萨尔瓦多各警察和保安部队提供的据报失踪人士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到大约23位据报失踪人士。司法部报告说有三人依军事法官命令受到监禁，国民警卫队报告曾逮捕另一位人士，但已释放。至于其余各位人士，各方报告均称它们未曾下令拘留他们。1982年2月12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又提供了另外九位人士的情况；三位已获释；三位移交到法院；三位转移到国防部。该常驻代表团还就1982年1月26日普通照会中的两个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12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在1982年2月3日普通照会中，就工作组报告(E/CN.4/1492)第84段提出要求澄清的事项向工作组递交下述声明：

“本声明仅提到以下事实：萨尔瓦多政府并未因有人同工作组接触而对任何人采取任何措施、行动或诉讼程序。为此，萨尔瓦多政府拒绝任何要它对此承担责任的指责。本声明的唯一目的是消除在这个问题上任何疑虑。

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决心促进对法律和人权的充分尊重，并同以往迭次表现的那样，继续同工作组保持合作态度。”

洪都拉斯

13 洪都拉斯外交部在1981年12月7日的来信中告知工作组：1981年11月工作组通知该政府据称失踪的一个人已于1981年11月23日被驱逐出境去巴拿马。

尼加拉瓜

14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1981年12月23日的来信中告知工作组，在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尼加拉瓜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见E/CN.4/1492，第126和第127段）中，已经删去了工作组提交该国政府注意的，据称在1979和1980年失踪的10个人的案件。来信说，在圣卢西亚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确认尼加拉瓜境内没有强制失踪的情况。来信重申了该政府的请求，即“根据所提供的各种解释，加之美洲国家在保护和捍卫人权方面的最高机构已经完全证实了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清白，应当宣布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强制失踪的指控是诬告不实之词……”。该政府还重申了它愿意继续同工作组进行合作。

菲律宾

15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2年2月10日的一份普通

照会中，对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的两起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作了说明。关于据称在1976年被捕并失踪的一人，菲律宾政府说已经进行了彻底的搜索，并尽了最大努力来搞清他的下落，但这一切都没有结果。关于据称在1980年6月被捕并失踪的另一人，菲律宾政府讲他确曾于1980年5月被捕并旋即获释，此后没有听到有什么新的事态发展。照会还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国外风传已经失踪的某些人，实际上是在同政府军的一次遭遇战中被击毙了。常驻代表团重申，菲律宾政府也很关心失踪的人，但所谓失踪情况的连篇累牍的报导是错误的，而且很可能是进行地下活动分子为了诋毁政府而进行的全面宣传活动的一个部分。

16.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以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工作组：1982年2月8日，政府军救出了一名据新闻报道称已经失踪的人，该人已被俘虏43天。

乌干达

17.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2年2月12日的来信中告知工作组，据称在乌干达失踪的那个人已经离开该国并于最近出现在伦敦的记者招待会上。

乌拉圭

18. 乌拉圭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在1982年1月7日的来信中，向工作组转达了阿根廷外交部长1978年1月2日致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电文，其中证实，根据某次班机的乘客名单和移民官员的记录，据称在乌拉圭失踪的那个人确已乘飞机进入阿根廷。电文还称已经采取适当步骤来查证那个人是否还在阿根廷境内。乌拉圭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在1982年2月4日的来信中就据称在蒙得维的亚失踪的一名儿童和她的父母的情况告知工作组，从其所谓失踪的那一天起，这一家人曾在与巴西与乌拉圭边境小镇的一家旅馆中投宿。乌拉圭代表在来信中说，乌干达当局仍在调查他们的下落，如果有新的情况，将告知工作组。

提交各国政府注意的强制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19. 自从1981年12月7日通过了该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的报告(E/CN.4/1492)以来,工作组按照惯例,向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关于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工作组曾多次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关于62起强制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其中15起据称发生在1982年,其余发生在1981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据称发生在1982年的6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在报告转交之后,工作组从非政府消息来源得知,6人之中已经发现了两人,并且还活着。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关于3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其中两起据称发生在1982年。转交各国政府的报告摘要已经归入秘书处档案,随时可供委员会成员查阅。

所收到的一般性资料与增编的通过

20. 除了关于具体失踪事件的报告之外,工作组还收到了世界各地的组织与个人对强制或非自愿失踪表示关心的许多意见。

21. 1982年2月22日,工作组下述成员通过并签署了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492)的增编:主席兼报告员科维尔子爵(联合王国)、J.K.D.富利(加纳)、A.西拉利(巴基斯坦)、I.陀思也夫斯基(南斯拉夫)、L.A.巴雷拉·基罗斯(哥斯达黎加)。

附 件

联大第36/163号决议

(1981年12月16日通过)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题为“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 1980年12月15日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¹其中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 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 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 并为工作组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 ×× ×× ××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5号》, (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